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辦理「樂見無礙 仁見仁愛」 執行成果報告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高坪 76 街 2 號

電話:07-8911411#105 傳真:07-8911415

業務聯絡人: 社工師 蔡沛璇

網址:http://www.lerencenter.org.tw

E-mail: office@lerencenter.com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

辦理 樂見無礙 仁見仁愛 勸募活動執行成果報告

- ◆ 勸募名稱:「樂見無礙 仁見仁愛」公益勸募活動
- ◆ 勸募目的: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及有品質的服務,亟需籌措經費提供添購老化服務所需之設施設備及辦理老化相關活動費用,故爰訂立「樂見無礙 仁見仁愛」募款活動,期望企業界與社會大眾支援捐款。
- ◆ 勸募核准日期、文號:113 年 12 月 2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1339559500 號
- ◆ 勸募期間:113.12.02-114.09.15
- ◆ 執行成果:
 - 一、「樂見無礙 仁見仁愛勸募活動」募款活動,預定籌募金額:648,600 元, 實際籌募金額:0元,達成率:0%,收入新台幣0元整。
 - 二、「樂見無礙 仁見仁愛勸募活動」募款活動所得之使用情形提報第十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獲決議同意。因達成率為 0,故無使用情形。

◆ 未達成原因分析

- 一、對外宣傳不足:雖有規劃多元宣傳管道,其中些許網路資源需先付一筆額 外費用,後續僅以本中心粉專宣傳,未能引起社會大眾廣泛關注。
- 二、合作資源缺乏:原規劃結合企業或社團推動之募款活動,未能實際取得合作支持。
- 三、時間與人力限制:活動期間內,人力與資源投入有限,無法全面推展多元 募款方式。
- 四、社會環境因素:受經濟環境及捐款人習慣影響,社會大眾對本次勸募活動 響應度低。

◆ 未達成原因分析

- 一、提前整合資源:在活動開始前,應先落實企業與社團合作,以確保基礎支持。
- 二、強化宣傳規劃:增加線上線下曝光,例如新聞媒體報導、社群平台影片宣傳。 傳。
- 三、檢討與培力:內部需加強募款專案管理與人力培訓,確保活動可持續推動。

◇ 結論

本次「樂見無礙 仁見仁愛」勸募活動因宣傳與資源銜接不足,導致實際募款金額為 0 元,未能達成原訂目標。雖然成果不如預期,但藉由此次檢討,可作為未來推動勸募活動的重要經驗與改善依據。